

議員姓名： 林琳

登記日期： 14.09.2022 13:56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民建聯
訪問日期	2022年9月4日至10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訪問目的	向東盟地區商界人士說好香港故事、說好中國故事，說明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成就及優勢，吸引及鼓勵當地商家投資香港，促進香港與東盟地區的經貿聯繫。
參加訪問的理由	經歷2019年社會動亂及長達2年多的新冠疫情，確實有需要透過外訪讓東盟地區的人士認識真實的香港，了解香港的營商優勢，為香港增添發展動能。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旅費,住宿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